

肆、附件

一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屏東縣和平國小課程發展委員會組成及運作辦法

112年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：屏東縣和平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）組成及運作辦法，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屏東縣政府111年6月13日屏府教學字第11123801900號函修訂。

第二條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任務：

- 1、掌握學校願景，研議暨審核本校學校本位課程之發展與規定。
- 2、審查教師自編教材。
- 3、審核本校學校課程計劃。（含特殊教育課程計畫）
- 4、規劃設計綜合領域課程。
- 5、協助成立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暨學年課程發展小組。
- 6、協助建立教學、課程、學習等評鑑制度。
- 7、協助規劃教師之專業進修。
- 8、規劃本校之選修課程與實施方式。
- 9、依據部頒課程綱要，分配本校學習總節數及學習領域節數。
- 10、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執行相關工作。
- 11、應列入提案之案由：
 - ①檢視本校學生在整體課程的學習成就分析與策進作為。
 - ②檢視本校當學年度課程評鑑結果與運用方式。
 - ③討論學校下個學年度各年級學習領域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(課程/時數)之學習節數分配與內容規劃。
 - ④審查非審定版教科用書或自編與自選教材。
 - ⑤下個學年度學校重大行事預定排定日期(含校慶、運動會、畢業典禮、戶外教育…等)。
 - ⑥評量呈現方式。
- 12、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

第三條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與會議：

1、組織建制：以主任委員為總召集人，下設總幹事、副總幹事、執行幹事、各學習領域教師代表、各年級導師代表、家長代表、社區代表等成員，並得聘任顧問若干名，藉以廣徵意見使工作運作順暢。

2、成員編制：

①校長為主任委員，總領召集事項。

②教務主任為總幹事，綜合行政工作事項。

③各處室主任為副總幹事，協助發展業務之推動。

④註冊兼研發組長為執行幹事，承辦事務工作。

⑤教學組長、設備組長列席，提供教學時數與教科書選用相關資訊

⑥七大學習領域教師代表，依專長或所任教課務性質，由各領域教師推選之。

⑦各年級導師代表，由各學年推選之。

⑧家長代表二人，由家長會常務委員會推選或授權由校長聘任之。

⑨社區代表一人，由社區人士推選或授權由校長聘任之。

3、會議：

①由校長主動召集之。

②由小組成員提請校長召集之。

③每學期定期召開1~2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確實掌握進程與效益（含教科圖書評選結果、課程評鑑結果、課程發展相關議題討論、課程計畫審查等）。

④學期中之會議時間，固定時間由成員議決，得請求教務處於此時段不予以排課，非固定時間依任務需求而定。

⑤學期外之會議時間，依部頒課程綱要之規定適時召開。

⑥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，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，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。

第四條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成員任期：

- 1、所有成員以一年一任為原則，以學年度之起訖日為基準，即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卅一日止為一任。
- 2、非因兼行政職務之成員，得連任。
- 3、因兼任行政職務之成員，其任期與任務事項依所兼任職務之更迭而異動之。

第五條：各學習領域教師代表、各年級導師代表之推選作業方式，由各學年自行訂定之。

第六條：前項之推選作業，於每學年度末在本校針對下一學年之級科任人選定案後，各學年最遲應於七月卅日前推選出代表。若因故無法順利完成推選，則由校長指定人選，被指定者不得拒絕。

第七條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成員為無給職。

第八條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成及運作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屏東縣立和平國小 111 學年下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簽到簿

日期：112.06.28 時間：13:30 地點：視聽教室

主持人：吳子宏校長

紀錄：吳雪如

| 教務主任 | 學務主任 | 總務主任 | 會計主任 | 家長會代表 |
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|
| | 林明豐 | 姜美齡 | 張惠育 | 賴益子 |
| 1-1 | 1-2 | 1-3 | 1-4 | 家長會代表 |
| 林瑞琪 | 謝怡偉 | 賴翠容 | 周宛君 | |
| 2-1 | 2-2 | 2-3 | 2-4 | 家長會代表 |
| 郭嘉宏 | 陳瑞貞 | 陳慧瑜 | 楊紀芝 | |
| 3-1 | 3-2 | 3-3 | | |
| 何孝威 | 董文萍 | 吳雪如 | | |
| 4-1 | 4-2 | 4-3 | 4-4 | |
| 林敬廷 | 鍾素娟 | 鄭志宗 | 王世仁 | |
| 5-1 | 5-2 | 5-3 | 5-4 | 5-5 |
| 李中偉 | 曾煥中 | 柯明皓 | 盧惠鈴 | 黃靖枝 |
| 6-1 | 6-2 | 6-3 | | |
| 張永傳 | 鍾文家 | 曾可洋 | | |

科任老師、特教老師、幹事、服務員

| | | | | | |
|-----|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黃啟賢 | 曹心珊 | 黃俊承 | 羅美珠 | 謝木世 | 李宜谷 |
| 黃文雅 | Priya | 郭心慈 | 蔡曉偉 | 黃靖枝 | |
| 馬雪梅 | | | | | |
| 林育如 | 林正宜 | 卓齡 | 林協 | | |

列席人員(非本校編制內人員)：

| | | | | | |
|--|--|--|--|--|--|
| | | | | | |
|--|--|--|--|--|--|